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送達代收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2 月 2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40034900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擔任本市○○診所（下稱系爭診所）負責醫師期間（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2 月 3 日至 103 年 3 月 7 日），該診所於 102 年 8 月 13 日於網站（網址：xxxxx……）刊登廣告，

內容略以：「○○……。」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係以不當方式招攬病人，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3 年 7 月 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33453500 號

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罰鍰在案。又系爭診所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於網路（網址：xxxxx……）刊登廣告，內容略以：「……○○……。」原處分機關審認該廣告係以不當方式招攬病人，且係第 2 次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，以 103 年 12 月

2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400349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1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5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 102 年 12 月 16 日刊登違規廣告行為係發生於訴願人 103 年 7 月 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33453500 號裁處書送達前，非屬第 2 次違規行為，認原處分適用法令錯誤，乃以 104 年 2 月 1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1319102 號函通知訴願人之

送

達代收人○○○並以 104 年 2 月 1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1319100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

,

撤銷上開 103 年 12 月 2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40034900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

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公出）

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